附件二:

江苏省计算机学会专业（专家）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**专业（专家）委员会名称 网络空间治理专委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民 族 |  | 专 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称 / 职务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|  |
| 电 话 |   | 微信 | Email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研究成果与方向 | **工作业绩（科技与教学成果、代表性著作、代表性论文、荣誉称号等）** |
|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意见 |  |
| 我保证所填内容均为真实。我自愿申请该专委会委员职务，愿意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专委会的工作，并按照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的规章工作。申请人签字 彭剑青 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|

仅限本页，无需另附。本表电子版Email至jscs@nju.edu.cn；联系人：石克18114472513

江苏省计算机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条件

1. 经本人自愿申请已被接纳为江苏省计算机学会正式会员，非会员可以与此同时填写会员申请表。
2.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者获得博士学位，或者担任单位及部门（高校指院、系）负责人，每个人可以申请担任1-3个专委会的委员。暂不满足委员条件的其他会员，可以申请成为专委会的通信委员。
3. 推荐意见通常由所在工作单位签署。也可请省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、学者推荐。参加专委会学术年会期间可由该专委会正、副主任或常委推荐。新建专委会可免推荐自由申报。
4. 每个专委会原则上一个单位（高校指实体院、系）可推荐1至3人担任专委会委员。

江苏省计算机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权利和义务

一、专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 1．新委员的推荐权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 2．优先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；

 3．对专委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；

 4．有退出专委会的自由。

 二、专委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 1．遵守学会章程、专委会条例以及其它条例和规章制度，执行专委会决议，维护专委会的声誉和权益；

 2．关心专委会工作，按规定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，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工作。